

运城市“十四五”市场主体培育规划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市场主体实现量质齐升.....	1
第二节 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	5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7
第四节 面临的形势与综合研判.....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扩大市场主体总量.....	14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14
第二节 发挥平台作用助推产业集聚.....	16
第三节 外引内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8
第四节 支持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	20
第四章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22
第一节 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规模.....	22
第二节 夯实市场主体质量基础.....	23
第三节 提升市场主体自身素质.....	26
第四节 增强市场主体品牌培育.....	27
第五章 积蓄市场主体能量.....	30

第一节	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	30
第二节	创新协同激发新业态.....	32
第三节	引导金融业加强创新支持.....	34
第六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6
第一节	完善市场主体扶持政策.....	36
第二节	加大市场主体服务力度.....	39
第三节	营造市场主体良好环境.....	40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3
第一节	提高政治站位.....	43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三节	加大宣传力度.....	44
第四节	强化督促考核.....	44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市场主体实现量质齐升

“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下行压力，前瞻性地将培育市场主体作为“五抓一优一促”的重要战略性任务来抓，深入推进“三个发展计划”和民营经济改革“五项工程”，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主体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特别是在新冠疫情特殊时期，不仅稳住了市场主体，而且实现了较高的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了基础，为保就业、保基本民生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市场主体总量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保持稳定增长，超过七成。截至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65378户，较“十二五”期末增长70%。其中：内资企业91619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6.68%，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43%；外资企业570户，占比0.16%，增长34%；农民专业合作社14598户，占比3.99%，增长27%；个体工商户258591户，占比70.77%，增长56%。市场主体类型得到持续优化，从“十三五”期间的增长情况来看，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相对于个体工商户，越来越多的创业者直接选择企业这种更加规范、更具发展潜力的形式投资经营。新登记市场主体增幅显著，五年共增新登记市场主

体 264304 户，日均（工作日）新登记市场主体 211 户，特别是 2020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67420 户，同比增长 11.56%，市场主体总量及增长率均名列全省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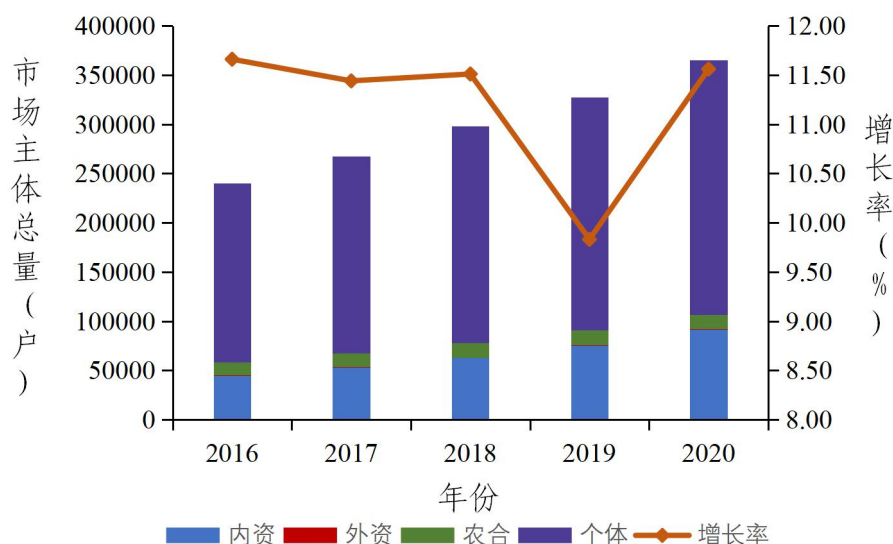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三五”时期市场主体总量及增长情况

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实施“群星灿烂”发展计划，扎实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双创”基地建设、股份制改造等重点工程，效果显著。“十三五”期间，新培育“小升规”企业 350 余家，新培育限上企业 207 家，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0 余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新增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共有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3 个，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4 个，省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 3 个，“双创”基地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启动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 180 家，推荐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 229 家，完成规范化股份制

改造企业 105 家，股份制改造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农民专业合作社增长迅猛，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0 家，联合社成员合作社数 587 家，累计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示范社合计达 2510 家。

骨干企业强势崛起。工业方面，按照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带动规上工业运行质量提升，经济效益改善，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总体呈现出稳中向好、好中提质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的企业从无到有，2017 年发展到 2 家，2018 年再增 2 家；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由 2016 年底的 22 家发展到 2019 年的 41 家，净增 12 家。带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1291 亿元，发展到 2019 年的 1914.8 亿元，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由 2016 年的 226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407.5 亿元，接近翻一番。农业方面，全市共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85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52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6 家。全市农产品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 10 家、省级著名商标的 53 家，中华老字号 2 家，三晋老字号 4 家。2019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332.14 亿元，占全省 17.16%，总量全省排名第一。

创新生态持续向优。推进骨干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全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4 家，省级 48 家，市级 79 家，

县级 158 家。积极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截至目前，正常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已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在重点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等建设院士工作站，开展前瞻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达到 7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 家，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依托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大服务力度，指导帮助市场主体进行注册商标、专利申请，“十三五”期间，全市商标申请量为 1555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 2.7 万件，发明专利拥有量 97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量达到 26 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27 件，均列全省第一。强化认证支撑，全市各类认证获证总数达到 2260 张，其中，国家、省、市三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 77 家，37 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名列全省第一。

市场主体作用明显。市场主体的增加推动了地区经济发展，我市 2019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7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17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市场主体的增加带动了劳动就业，2019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66732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80724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709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312 人。

第二节 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

按照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要求，聚焦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难点，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提升创业便利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通市场主体整个生命周期的全流程，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深化市场准入改革，降低准入门槛。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切实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大力推行登记全程电子化，市场主体通过网上申报，实现足不出户申报营业执照，大幅降低企业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全市全程电子化登记比例达到95.86%，名列全省第一。落实企业名称登记改革，我市开展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和“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解决了企业反映强烈的“起名难，效率低”等问题。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2016年9月1日开始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2018年10月运城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运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的通知》，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放宽准入条件，同时有效防范住所改革风险，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降低准营门槛。扎实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全面推开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

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降低退出门槛。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围绕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推进注销登记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增强企业办事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继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为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通道。通过改革，全市简易注销共计 9202 户，切实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的困境。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行政干预。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十三五”期间，“双随机一公开”925 次，比例每年不低于 5%，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我市双告知认领率为 99.43%，名列全省第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归集公示我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信息 377524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746 条，小微企业 12810 条，抽查检查信息 40684 条，联合惩戒 3177 条，其他行政事项信息 6571 条，合计 454515 条。其中抽查检查信息、联合惩戒数量名列全省第一，为下一步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运城市场主体纵向发展比较快，但与省内先进地区和国内发达地区横向比，差距还是比较明显。市场主体不多不高不强、发育相对不足、发展不够充分、“散小弱”仍然是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短板。

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较低。尽管我市市场主体总量和增速均列全省第二位，但千人拥有市场主体仅为 67.6 户，低于全省 75.4 户、全国 89.6 户的平均水平；千人拥有企业 17 户，低于全省 21 户、全国 28 户的平均水平，更低于广东、浙江等发达省份 50 户左右的水平。

市场主体结构不优、升级缓慢。从规模上来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是市场主体的“主力军”，其中个体工商户占比高达 68%，整体抗风险能力低、生存经营模式单一。从行业分布来看，批发和零售业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17 万户，占比接近一半，而制造业占比依然较低，不足 7%。从经营能力上看，实际经营企业占比与浙江 90% 以上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临猗、河津、新绛等县（市）相当数量的“五小企业”面临关停。

质量和品牌建设任重道远。近三届中国质量奖获奖单位 23 个、提名奖 216 个，我市无一入选；前两届山西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16 个，我市仅有 2 个。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 971 件，平均每万人 1.8 件，低于全省 3.8 件、全国 12.5 件

的平均水平。有效注册商标 2.7 万件，平均每万人 50.6 件，低于全省 51.3 件、全国 192.6 件的平均水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6 件，数量虽然全省领先但仍有 6 个县为零。

分析上述问题的成因，既有经济总量不足、工业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也有监管层面思想解放不够、宣传引导不力、指导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未消除，市场准入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问题依然存在，执行政策“打折扣”现象时有发生等。亟需全面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消除影响和束缚市场主体发展的各种障碍，为企业发展创造充足空间。

第四节 面临的形势与综合研判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这是对中国经济体系韧性的非凡考验，也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非凡考验。越是面临风险挑战，越要锻造企业家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把爱国情怀作为心无旁骛做实业的基本前提，把勇于创新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把诚信守法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保障，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站稳脚跟的根本要求，把拓展国际视野作为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要求，让广大企业家不断提升在危机中抢抓新机的能力与水平。2020 年 7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

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16次提及“市场主体”这个概念，并针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出具体要求。2021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部署下一阶段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我省也把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作为现阶段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经济工作的主抓手，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持续优化“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市场主体获得感最强省份”目标要求。运城市委前瞻性地将培育市场主体作为“五抓一优一促”的重要战略性任务，深入推进“三个发展计划”和民营经济改革“五项工程”，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和产业生态，为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当前我市正处于爬坡崛起、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走好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长征路，最重要的就是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动力、潜力，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体制，努力形成开放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我们要立足市情、找准差距，在确定2021年按照15%年增长率目标的基础上，保持中间两年不低于5万户的增长速度，在数量和质量上协同发力、奋力赶超，用三年时间使我市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和企业数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十四五”的后两年，考虑到我市市场主

体总量基数大，以及吊销注销僵尸企业、长期不经营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每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按照不低于4万户计算，预计到2025年我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60万户，为GDP总量翻番奠定坚实基础。市场活力的保护与激发，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要以深化改革的具体行动，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为市场主体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并让优良营商环境成为运城鲜明的城市名片和永续发展动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的战略定位，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从市场主体在创办、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难点、堵点问题出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发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靶向攻坚，综合施策，力争用5年时间，使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和实力明显提升，发展机制和创新创业环境显著优化，推动追赶超越、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提供强大动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投资者的积极性。发挥政府鼓励、引导和支持作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准

入门槛、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便利水平，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更好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高质量转型升级的需要。

聚焦重点，发挥优势。立足于产业项目建设、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特点，对我市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增长效果明显的领域优先培育，在深入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细化任务，提高质量，确保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对推进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等影响市场主体增长变化等问题，要予以重点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促进发展措施，不断提高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的生存能力，优化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政策。对已出台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落实；对尚未出台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紧制定促进发展的具体支持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60 万户，千人拥有市场主体可达到 110 户左右，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每年新增规上企业 150 户以上，力争 2025 年全市规上企业达到 1300 户；选择 100 家转型步伐快、发展态势好、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重点倾斜扶持，力争 2025 年新增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企业 3 户，10 亿元以上企业 8 户；全市个体工商户总量每年新增 15% 以上，力争 2025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突破 45 万户；全市商标总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力争 2025 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数量翻一番达到 5 万件，其中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达到 40 件、马德里注册商标达到 20 件；全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年增长 12% 以上，力争 2025 年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达到 4300 张；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流程进一步优化，全市形成市场主体量增质提、快速发展的新格局。

第三章 扩大市场主体总量

从增强培育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入手，把基础产业作为重要支撑持续做优做强，把新兴产业作为战略重点不断培育壮大，把未来产业作为抢占先机的关键所在超前布局突破，通过“特色产业发展一批、特殊平台凝聚一批、产业招商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引导一批”等多种举措，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和产业生态，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发掘农业发展新方向和新业态。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布局，扶持培育特色农产品。依靠山西省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打造运城市优质果品、蔬菜（食用菌）、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功能食品、保健品、乳品、化妆品等产业集群。围绕特色资源种养殖、精深加工、产品营销等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流通、种业种苗、农业休闲观光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培育引进一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新型经营主体，拓展农业产业链。支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每年新增涉农市场主体1万户以上，2025年达到10万户，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100家、500家。

推动第二产业向新型化发展。坚持“两手抓”，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一手抓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做大增量，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实施“415”战略，发展壮大十大产业集群，着力实施新企业的培育、中小企业的壮大、促销扩产及达规达产和增值增效、质量强企等支撑工程。通过招商引资、整合改造提升、扶持培育，推动第二产业市场主体优生快生、发育成长、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以充满活力的小微企业为基础，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骨干企业为支撑，龙头企业、行业“小巨人”为标杆，大企业集团为引领的企业群体。到“十四五”末，实现工业企业转型出雏形，工业规上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增加到1300家。

推动服务业市场主体大发展。全力推进批发、零售、餐饮等商贸服务提质扩容，鼓励发展绿色和智能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完善新消费供给生态。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高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推行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健全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力争每年全市新增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5%以上。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大力发展以文化创意、工艺美术、旅游演艺、影视服务、节庆会展为重点的特色文化产业，倾力打造关公忠义、舜帝德孝、池盐文化、鹤雀名楼“四大核心品牌”，高水准做好文旅策划包装，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康旅融合、体旅融合、工旅融合，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优化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全域旅游，力争到“十四五”末，文化旅游业企业增加50家。

第二节 发挥平台作用助推产业集聚

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载体建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通过优化环境、招商引资，培强做大市场主体，加速工业新型化步伐。产业园区主要任务就是要依托我市资源和区位两大优势，围绕特色农产品、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精品钢、铝镁合金等项目建设，推进装备制造业、商贸物流业、食品加工业等产业集群化链条式发展，进一步夯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借助产业转移，加速转型升级，带动我市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凝聚市场主体多、有利于市场主体成长的特殊平台，吸引更多企业集聚发展。

依托景区资源带动区域联动发展。充分挖掘“关公文化”、“古中国”、“黄河”风情等文化旅游资源，打好“关公”忠义诚信牌，推动全球华人祭拜关公行；打好“古中国”文化牌，推动“五千年文明看运城”根祖文化行；打好“黄河”风情牌，推动沿黄自驾游观光行。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五老峰登山节、鱼跃龙门黄河文化节、永乐宫书画艺术节、普救寺爱情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发展文化产业和发展全域旅游，推动餐饮住宿业、旅游服务业规模扩大，带动上下游产品开发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体系，实现关联企业市场主体增长。

搭建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平台。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的重大机遇，加快以产兴城、产城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节能环保、生态旅游、运动休闲、康养研学、互联网经济等新兴产业，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增强城镇集聚辐射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快速成长。以县城和与园区关系紧密的乡镇为集合点，大力发展和繁荣以商业综合体、现代物流、建筑房地产、总部经济和金融保险、文化旅游产业为支撑的城市经济，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跨越，推动市场主体的大发展。到“十四五”末，培育建设30个左右主导产业明显、生态环境优美、功能叠加融合、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小镇。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加快编制《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方案》，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运城市申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和申报工作，积极筹划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设立后，做好《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布局 and 规划》，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

第三节 外引内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进招商引资新突破。广泛动员，加快组建先进制造、新型材料、高效农业、文化旅游 4 个产业招商专班，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和部门齐抓招商运行机制，优化招商引资队伍结构，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提升专业素养能力，发扬“拼、盯、抢”精神，始终保持奉献招商引资和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的专业队伍，全民全时招商。突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装备制造业、文化旅游资源等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延长产业链，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和对外推介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引进市场主体，实现招商新突破。对来运投资的招商引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优惠政策待遇，吸引项目落户。推动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加快推进运城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工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开放平台引资质

量。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重点央企、上市企业、知名民企等招商对象，积极对接、主动提供精准服务，洽谈招引旗舰企业和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有核心竞争力的大项目、大企业。围绕十大主导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不断培育壮大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招“大”商、招“新”商、招“链”商。全面落实招商引资有关政策，为回乡创业营造优质投资环境，充分激发回运投资创业热情。加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规范经费管理，以高质量的招商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招商项目服务。通过优化政策导向，完善从招商洽谈、签约落地、项目建设到投产达产的全过程招商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项目服务责任主体，集中精力，清理解决一批招商项目中的土地、环评等历史遗留问题。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落实政府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合理安排工业用地指标，重点保障招商项目用地，对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特事特办。

推进招商成果转化。积极争取“新基建”和专项债等支持，加大园区、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工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双创”基地建设，达到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

气和场地平整“五通一平”。对招商落地项目实行跟踪服务，在行政审批、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电气暖获得、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纳税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压缩办事时限，推进项目建设投产达效。

第四节 支持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

广泛开展“全民创富”行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指导服务，确保政策用好，落到实处，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创办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助推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以运城市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产业联合体建设，探索多种模式发展村集体产业，推动百万农户创富增收。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职能作用，多渠道引导、激励、帮助、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青年农民、女性创业者创新创富。

支持“双创”特色载体升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产业链条，推行“孵化+创投”模式，打造一批以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高端创新创业平台，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力争每县建立

一个创新工场或创业孵化基地，提高技术成果转化率。发挥政府基础性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加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培训基地等基础性建设投入，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打造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孵化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先进技术、优秀企业和人才参与孵化平台建设。

筑巢引凤支持创新创业。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和人才强市战略，落实运城市招才引智有关政策。放宽人口落户条件，加速人口聚集。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人才扶持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购房、子女入学、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瞄准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从孕育、出生到发展、做大、做强全流程，以提升企业规模、质量效益和综合实力为重点，培育一批能够展示运城制造和运城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和企业，强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不断增强企业主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全市特色优势产业长足发展。

第一节 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规模

实施市场主体梯队成长工程。深入落实运政发〔2020〕38号文件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及新认定为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奖励。积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升格为中小微企业，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文化教育、养老养生、体育健身、旅游休闲、信息服务等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鼓励小微企业加大品牌建设，特色化发展。

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着力扶持规模大、后劲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企业，

引导社会资源和产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促进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进行配套生产，着力打造由核心企业支撑的大而优型产业集群发展模式。政府为企业送服务、送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发挥优势，拉长链条，补齐短板，积极搞好配套对接。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现优势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商贸流通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信息库，加强对全市商贸流通企业的规范引导和培育扶持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积极引进大型连锁企业、生产企业到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鼓励本地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扩张规模，运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方式，借助自营、加盟、特许等形式在市内发展分支网点，实现企业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限额以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第二节 夯实市场主体质量基础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制订《运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聚焦十大产业集群，抓好标准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标准人才培养和标准战略研究等重点工作。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产业联盟等多种

组织的作用，鼓励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产业等领域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联盟标准制定，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增强企业标准化参与能力，运用标准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大力实施“标准引领工程”，在“标准化+服务”方面开展多项工作。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企业建立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宣贯标准、实施标准，更好地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高效运转、持续完善。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运城市果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农业机械标准化、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到2025年，建成市级标准示范区试点3批30个，完成标准立项100个。大力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全面施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力争全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达到40000项。

加强企业计量能力建设。支持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与企业共建计量标准，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民营企业需要的新的测试方法，参与解决民营企业的计量技术难题。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改革商品量计量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

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关键技术（方法、标准、体系）研究，支持推动运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等项目项目的建设，建设运城市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在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材家居、食品产业、工艺制品等领域，重点培育并创建国际互认、国家认可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深化检测业务、科研、培训等全方位的合作，增加实验室间的互认范围。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检验检测“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展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增长12%以上。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规模以上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力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选用可靠性试验、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DFMEA）等质量工具和方法，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规模以上典型食品企业宜推行并深化HACCP，强化风险管理。鼓励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推动企业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活动、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重点针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质量攻关

和技术攻关活动，形成具有创新和定制化的质量管理模式。通过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质量月”等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群众性质量活动。

第三节 提升市场主体自身素质

培育企业家队伍。通过政府引导、自主优化、引进吸收、创新发展，培养优秀企业家队伍，实现企业管理水平升级上档，在战略管理、市场管理、产品开发管理、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实现大幅度提升。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加大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用3年到5年时间，使80%规模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50%以上民营企业达到先进管理水平；企业研发经费每年增长5%以上，每年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10户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占比达到80%以上。组织我市企业家赴外企业交流考察，定期邀请全国领军企业领导来我市会诊、讲座，经常性组织企业家参加全国性论坛活动。加快建设一支创业创新力强、善于开拓奋进、精于前沿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家队伍。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支持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技术、信贷资金获得率，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薪酬和责任、风险

和贡献相匹配。加强品牌引导和品牌创建标准化管理，开展企业卓越绩效管理，做好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控制管理，推进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等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加强企业供应链系统管理，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充分掌握国内外市场信息，运用项目招投标、集中联合采购、供应商评价管理、供应代理等方式，不断提升其国际化经营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健全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开展依法治企。

提升企业社会信用。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强化信用意识，维护公平竞争。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实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推荐制度，建设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培育和规范企业信用市场，在信贷、纳税、环保、产品和工程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实行信用记录备案查询制度，营造企业诚信外部环境。

第四节 增强市场主体品牌培育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运城优势产业集群，选择名优企业，特色龙头企业形成市县两级拳头品牌方队，制定梯队培育计划，形成争创品牌的多级梯队。通过支持企业传承传统文化、依托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打造区域品牌，形成

特色支柱产业、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动发展格局。逐年开展“运城市品牌发展水平（成果）评价活动”，对我市在科技（管理）创新、信用建设、用户口碑、税收贡献、综合影响力等方面，排名前十的优秀企业进行扶持，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运城品牌，打造品牌建设的“快车道”，促进优秀自主品牌“走出去”。到2025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数量翻一番达到5万件，保持全省前三排名，其中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达到40件以上。同时加快做大做优农业品牌，到“十四五”末，重点培育3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精做强15个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发展壮大6个国家级农业企业品牌，“三品”认证数量突破1000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突破40个。

增强市场主体品牌管理能力。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指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采取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培养消费品企业品牌经理等中高级营销管理人才，提升品牌建设和品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运城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的功能作用，建立运城品牌危机预警信息监测系统，加强企业品牌危机管理，在消费品行业开展品牌风险分析，逐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品牌危机公关预警机制。依法严查冒用商标、产品标识等侵权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品牌权益。参与“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品牌价值评价工作。

提升市场主体品牌创新水平。各行业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广泛深入开展以品牌战略工程为重要抓手的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品牌战略管理，深入开展品牌质量管理创新、品牌文化创新、品牌商业模式创新等活动，大力推广运用品牌创新先进管理技术和方法，积极开展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在各行业选树品牌创新标杆，培育打造优质品牌。

第五章 积蓄市场主体能量

着力提高市场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市场主体的培育，增强后备力量的积累，激发市场新业态，通过金融手段实现企业的改造，逐步提高科技创新企业的规模，使运城企业创新活动走在全省前列，将运城建成全省技术创新示范区，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贡献“运城经验”。

第一节 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

推动规上企业创新全覆盖。推进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勇于担当、争创一流，实现“从有到强”的跃升。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积极组建小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完成“从无到有”的突破。充分发挥省、市科技资金、技改资金撬动作用，全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创建、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研资金，全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

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需求和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深入

推进“111”工程实施，力争到“十四五”末，突破100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搭建100个技术创新平台，培育100家科技领军企业，取得一批在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抓住省属国企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基本完成的机遇，把大型企业培育成高科技领军企业的排头兵，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快速成长。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逐步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中小微企业建设技术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重点发现、培育、引进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各创新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机制，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建立完善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组织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服务人员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开展成果发布、项目路演、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接工作。

在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依托优势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以产权为纽带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拥有6家。建立以企业、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组织和立项机制，使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活动紧紧围绕企业、市场需求展开，建立“项目从需求中来，成果到应用中去”的管理模式，从源头上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最先一公里”，提高研发活动的针对性。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提高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科技人员兼职、离岗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第二节 创新协同激发新业态

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构建全方位“点对点”产学研融合联合创新体，积极对接C9高校和中科院等科研机构，争取到市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科技创新载体集聚骨干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类资源，联合组建细分行业领域产业技术联盟，通过开展联合研发，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以“三化”牵引产业创新发展。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和工程应用，实施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顺应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开展服务型制

造试点示范，推广服务型制造模式，强化现代物流、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撑。积极落实“中国制造2025”，鼓励骨干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制造+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由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条；积极推动骨干企业将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向智能制造转型；积极组织骨干企业实施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效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20家。

构建“互联网+”融合创新体系。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发挥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优势，带动创新创业服务链企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专家团队等要素聚集，联通线上平台和线下服务，满足技术研发和企业创新过程中对服务、资金、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构建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模式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同步推进企业级、行业级、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全方位推进5G融合应用，更好地服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扶持培育本地5G产业企业，鼓励引进5G设备制造、芯片产业、应用等方面知名企业在运城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5G产业整体发展。推动5G重点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与我市重

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鼓励东方、永东、铭福等重点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积极利用 5G 网络技术和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跟踪服务。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市内产业联盟与国家部委、协会指导的产业联盟对接。推动联盟内企业实现销售协同、创新协同、发展布局协同、对外合作协同、管理协同、人才协同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省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着力探索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第三节 引导金融业加强创新支持

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创新覆盖工程。组织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加大产业创新金融服务，强化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创新主体和产业主体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覆盖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开展投贷联动试点，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双创”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发行“双创”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放科技创新型贷款，探索设立科技小贷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投资。发挥股权交易市场与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重点推进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探索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试点，积极利用境外资本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积极引进证券机构在运城落户。

积极推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培育和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辖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推动已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鼓励非上市优势企业战略性重组。充实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组织专业团队，将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和上市积极性高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推动创新型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将“晋兴板”打造成科创板的孵化基地。落实专项奖励措施，到2025年底，实现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6家，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达到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到20家。

第六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吸引力，有针对性地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让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公平竞争，不断催生新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完善市场主体扶持政策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目录制。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事项收费项目，积极落实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凡国家和省市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的收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进一步降低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和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分别不得高于1.5%和1%的收费标准。全面放开环评、安评、能评等市场，破除各种指定机构实施的垄断行为，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及时对接市上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各项政策，对符合稳岗补贴范围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将环境影响评价和企业注册登记脱钩。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列支 500 万元，鼓励和支持创办中小微企业。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简并增值税税率，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应享尽享。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加快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认真研究和学习普惠金融及融资融券等相关政策知识，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市县两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加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不断提升我市资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担保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点骨干培育企业发展，将重

点骨干企业全部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明确上市挂牌“金种子”企业，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予以重要扶持。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运作机制，积极对接投资机构，扶持企业发展。用好企业应急转贷平台，继续扩大资金规模，为资金紧张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保证企业资金链安全。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推动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开展人才培养培养，采取自愿深造、定向培育、委托培养等方式，对顺利完成学业，取得相关学历并继续回本市创业就业人员，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奖励和补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求学成才。强化人才引进，加大“招硕引博工程”力度，扩大硕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引进规模，招聘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对企业的决策和掌控水平，制定域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人才智库。制定人才战略，在全市筛选一批高成长性、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经理人作为培养对象，通过组织到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专题研修、到政府职能部门和重点园区企业挂职以及赴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观摩学习等多种方式，邀请国内著名专家或我市大运、亚宝、制版等本土企业家讲课，开阔视野，解放思想。加快培养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家队伍，每年遴选 100 名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农业企业，通过“田

间学校”、“专家门诊”和“科技入户”等形式，尽力发掘本土人才，充分发挥本土人才的积极作用。要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辅导员和带头人培训的作用，围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发展与能力提升等主题，提高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人才素质，提升依法办社的能力，为我市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专业人才支撑。

第二节 加大市场主体服务力度

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压缩受理环节，精简高压和低压客户接入环节和时间。优化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服务，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安装周期，健全“一站式”和“大客服”服务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简化水电气暖报装，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信息监管系统功能，将水气暖报装关口前移，水气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进供电服务提升工程，实行用电线上报装、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三零”（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公开并严格执行水电气暖报装各项费用清单。推进水电气暖报装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国家商标局在运城增设商标申请业务窗口的落地运营，每年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引进和扶持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民营企业专利商标帮扶行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逐步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贯彻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违法成本，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并推行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同一标准无差别办理。为首次创业者、企业、小微企业建立上下覆盖、部门联运、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第三节 营造市场主体良好环境

优化企业准入环境。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将企业开办的登记注册、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压缩为一个环节，重复申请资料进行合并删减，推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模式，在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继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完善市场主体

退出机制。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继续推进“政银合作”，借助银行资源，将商事登记延伸到银行登记网点，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提高企业登记无纸化智能化水平，做到全流程网上办理，至2025年底，全市可以代办商事登记的银行网点达到120个，实现基层网办全覆盖，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率达到80%以上。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建立市场主体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一照走天下”。

优化企业投资建设环境。简化施工许可办理程序，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重点，通过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等举措，着力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间，力争将投资项目全流程（立项—施工许可）审批时限控制在38个工作日内。持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对企业、群众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对不动产登记实行分类办理。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聚集便民利企目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视角，通过事项打包、

环节整治、流程优化，整合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网办深度，探索智慧审批应用，丰富“三晋通”APP、“地方频道”特色主题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掌上办，全力打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与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融合提升和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强化“互联网+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营造廉洁规范的法治环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城市执法队伍，推进综合执法，下移执法重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率先实现涉企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检全覆盖，建立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登记制度，统筹整合各类检查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建立营商环境重点督办催办事项向监委报备和重大事项监委直接介入的督办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纪问题，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服务环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是提升地区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我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起点，聚焦市场主体发展的实际问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创优发展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创新创业激情，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持久战，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经济转型发展是我市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振兴崛起的重要政策举措，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是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攻坚克难，勇于创新，最大限度地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便利水平，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狠抓工

作落实，定期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切实解决企业困难瓶颈，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明确任务目标，优化工作方案，推动市场主体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节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引导，把国家、省、市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广泛宣传解读，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吸引外来企业来运城投资，增加市场主体数量，搞好入企宣传，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推进质量强市工程的实施，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强化督促考核

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对一些领域的监管不到位，要明晰基本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要把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评机制，严格督促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的方向性，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加大督查的力度，对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对工作不力的，公开通报批评。